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467 號 委員提案第 20322 號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有鑑於科技發達政府應提供更便民之護照申辦、換發服務，立法授權未設有領事事務局辦事處之縣市地方政府戶政機關，提供代為受理護照申請、換發、補發之申請作業，使偏遠、離島地區民眾能就近辦理免於舟車勞頓之苦，爰提「護照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護照辦理，除新北市外須至領事事務局辦事處辦理，各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僅提供「人別確認服務」，而領事事務局僅於台北市、台中市、高雄市及花蓮市四縣市設有辦事處，對居住於偏鄉、離島地區民眾相當不便，為使護照辦理更為便民，爰立法要求未設有領事事務局辦事處之縣市，除協助辦理人別確認外，代為受理護照申請、換發、補發之申請，再轉送主管機關辦理。
- 二、隨科技發展，政府服務應朝向單一窗口整合服務，使民眾在申辦、換發護照更為便利，根據新北市政府與彰化縣政府試行「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」成果，成效卓越且退件量低，新北市政府更在 105 年 7 月 15 日擴大辦理「因申辦更改名字、身分證統號、出生地或出生日期異動換發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」特定項目的換發護照服務；彰化縣政府因人力縮編於 105 年 1 月 1 日停止辦理該項業務，但申辦護照業務佔縣政府人別確認案件五成，成效良好。

	103 年度	103 年每月 平均數量	104 年度	104 年每月 平均數量	105 年度 (105/1/1-12/17)
新北市政府戶所代辦護照收件數量	29,588 件 (103/4/1 開辦)	3,288 件	42,606 件	3,551 件	首辦 47,484 件 換照 (7/15-12/17) 538 件
彰化縣政府戶所代辦護照收件數量	4,427 件 (103/7/1 開辦)	738 件	11,938 件	995 件	105/1/1 停辦

資料來源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三、為祈政府能提供便捷的服務讓民眾有感，立法授權地方縣市政府提供代為受理護照申請、換發、補發之申請服務，再由地方縣市政府轉送主管機關辦理，更便於各縣市民眾方便就近辦理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

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

護照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護照之申請，得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其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在國內首次申請普通護照，應由本人親自至主管機關辦理，或親自至主管機關委辦之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，再委任代理人辦理。</p> <p>二、在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申請、換發或補發普通護照，應由本人親自至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。</p> <p>前項但書所定情形，如有特殊原因無法由本人親自辦理者，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委任代理人為之。</p> <p><u>主管機關未設有辦事處之縣市，應由地方縣市政府戶政機關代為受理護照申請、換發、補發之申請，再轉送主管機關辦理。</u></p> <p>護照申請、換發、補發之條件、方式、程序、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十五條 護照之申請，得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其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在國內首次申請普通護照，應由本人親自至主管機關辦理，或親自至主管機關委辦之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，再委任代理人辦理。</p> <p>二、在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申請、換發或補發普通護照，應由本人親自至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。</p> <p>前項但書所定情形，如有特殊原因無法由本人親自辦理者，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委任代理人為之。</p> <p>護照申請、換發、補發之條件、方式、程序、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條文修正。</p> <p>二、新增第三項。</p> <p>三、目前護照辦理，除新北市外須至領事事務局辦事處，而領事事務局僅於台北市、台中市、高雄市及花蓮市四縣市設有辦事處，對居住於偏鄉、離島地區民眾相當不便，為使護照辦理更為便民，爰立法要求地方縣市政府戶政機關協助受理護照辦理業務。</p> <p>四、隨科技發展，政府服務應朝向單一窗口整合服務，使民眾在申辦、換發護照更為便利，根據新北市政府與彰化縣政府試行「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」成果，成效卓越且退件量低，新北市政府更在 105 年 7 月 15 日擴大辦理「因申辦更改名字、身分證統號、出生地或出生日期異動換發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」特定項目的換發護照服務；彰化縣政府因人力縮編於 105 年 1 月 1 日停止辦理該項業務，但申辦護照業務佔縣政府人別確認案件五成，成效良好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